

墨竹工卡县人民政府文件

མཁའ་བྱོ་གྲང་དཀར་རྫོང་མི་དམངས་སྲིད་གཞུང་ཡིག་ཆ་

墨政发〔2025〕7号

关于印发《墨竹工卡县 2025 年—2027 年 乡村住房质量提升“春风”行动 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单位：

《墨竹工卡县 2025 年—2027 年乡村住房质量提升“春风”行动实施方案》已经县委、县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墨竹工卡县人民政府

2025 年 3 月 24 日

墨竹工卡县 2025 年—2027 年乡村住房质量提升“春风”行动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中央、自治区农村工作会议精神和全国、全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工作会议精神，持续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做好农村牧区低收入群体等重点对象住房安全保障工作，提升农房品质，改善农牧民住房条件，结合墨竹工卡县实际，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及中央第七次西藏工作座谈会精神，以建设宜居宜业和美乡村为目标，以实施农房质量安全提升工程为抓手，在事关群众的根本性、长远性问题上精准发力，全力推进农牧民群众改善性住房提升工作，推动区、市、县各级党委、政府关于住房安全保障各项决策部署落实到位。

二、启动背景

根据前期调研摸排，全县共有群众住房 9245 套，近年来实施“美丽乡村·幸福家园”等住房提升改造项目共计 3674 户，群众住房条件有了较大改善，但目前仍有 5571 户群众房屋为土木或石木结构，无抗震能力。结合震后危房排查情况，启动墨竹工卡县 2025 年—2027 年乡村住房质量提升“春风”行动。

三、工作目标

以农村低收入群体等重点对象住房困难家庭应保尽保，其他自愿参与住房质量提升的群众得到保障为工作目标，全力提升，分步实施，从 2025 年到 2027 年利用三年时间，持续推进农村住房质量提升，加强质量安全技术指导与监督管理，及时消除房屋安全隐患。

四、组织领导

(一) 成立领导小组

为全力推进工作落实，加强组织领导，决定成立墨竹工卡县 2025 年—2027 年乡村住房质量提升“春风”行动工作领导小组，具体人员如下：

- 组 长：

巴 桑

县委副书记、县长
- 张 志 文

人大常委会党组书记、主任
- 央 旦

政协党组书记、主席
- 常务副组长：

周 君

副县长
- 副 组 长：

杨 玉 伟

县住建局党组书记、副局长
- 代 江 涛

县农业农村和科学技术局党组副书记、局长
- 次仁顿珠

工卡镇党委副书记、镇长
- 赵 炎 龙

甲玛乡党委副书记、乡长
- 杨 龙 亮

扎西岗乡党委副书记、乡长
- 罗布旺堆

唐加乡党委副书记、乡长
- 扎西平措

门巴乡党委副书记、乡长
- 洛桑加央

尼玛江热乡党委副书记、乡长

成 员：	廖 凡	日多乡党委副书记、乡长
	益西查巴	扎雪乡党委副书记、乡长
	何 学 志	县委办主任
	占堆曲杰	县人大办主任
	次仁旺堆	县政府办主任
	顿 珠	县政协办主任
	刘 剑 飞	县委社会工作部部长
	旦增罗布	县发改委党组书记、主任
	洛桑多吉	县财政局党组书记、局长
	阿旺晋美	县住建局党组副书记、局长
	央金次仁	县民政和退役军人事务局党组书记、局长
	董 乃 瑕	县自然资源和林业草原局党组副书记、局长
	边巴洛布	县水利局党组书记、局长
	向 勇	县审计局党支部书记、局长
	梁 洪	县司法局党组书记、局长
	张 建 福	县交通局党组书记、局长
	多 旺	中国银行墨竹工卡县支行行长
	索朗多杰	农业银行墨竹工卡县支行行长
	索朗多杰	西藏银行墨竹工卡县支行行长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县住建局，周君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阿旺晋美、代江涛同志兼任办公室副主任，办公室负责具体日常工作。各乡（镇）人民政府结合实际，成立本辖区

2025年—2027年乡村住房提升“春风”行动工作领导小组，明确乡、村专人负责。

（二）领导小组主要职责

贯彻落实国家、区、市、县各级党委、政府关于住房质量相关工作的决策部署；统筹协调、指导、监督住房质量提升工作；研究制定实施方案、年度计划和配套政策；协调推进工作中的审批、实施、验收等工作；总结推广先进经验等。

（三）成员单位主要职责

1.各乡（镇）人民政府：一是负责改造对象初步审核认定、信息采集、录入、宅基地审批、房屋建设规划许可、建房等相关审批手续。二是负责从具有资质的施工队伍中选择施工企业或改造户自主选择有资质的施工队承建，严禁非法转包、分包。三是监督指导改造户按照相关要求，审批住房及院落用地，不得突破户型、面积标准，审核确定改造户是否重复享受“春风”行动。四是按照住建局统一制定的三方协议，乡、村、户签订相关协议，明确三方权责，鼓励农户通过投工投劳和互助等方式降低成本。五是强化属地乡（镇）人民政府、村（居）服务功能，定期对住房质量提升施工现场开展巡查，配合住建局监督工程进度及资金拨付情况。六是引导农户户厕及人畜分离与农村住房同步建造、同步投入使用。七是完善档案，编制纸质档案及电子档案，实现一户一档，规范管理。八是负责动员组织群众购买农房保险。九是负责农村危房改造信息系统的录入与管理工作，做好同农业农

村、民政部门信息共享工作，确保农村低收入群体等重点对象数据信息准确、全面、真实。十是负责协调处理实施过程中出现的各类矛盾纠纷。

2.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统筹协调推进墨竹工卡县 2025 年—2027 年乡村住房质量提升“春风”行动，委托第三方编制统一的建设施工图纸和二次结构施工技术导则，联合乡镇、村组，全过程抓好质量监管、验收和资料收集，确保工作有序推进。同时，为保证乡村住房施工质量，遴选一批具备相关资质的施工单位提供给各乡（镇）选用。

3.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负责指导春风行动实施，结合项目审批等方面，协助县住建局和各乡（镇）全力推进。

4.县民政和退役军人事务局：负责核实认定农村低保户、农村分散供养特困人员、农村低保边缘家庭身份，严格审核把关，确保保障对象资格认定准确，符合保障条件。

5.县农业农村和科学技术局：负责核实认定易返贫致贫户、因病因灾因意外事故等刚性支出较大或收入大幅缩减导致基本生活出现严重困难的家庭、未享受过农村住房保障政策支持且依靠自身力量无法解决住房安全问题的其他脱贫户，严格审核把关，确保保障对象资格认定准确，符合保障条件。负责农村住房建设宅基地分配、使用、流转、违法用地查处，完善宅基地用地标准及审批，指导宅基地合理布局、闲置宅基地和闲置农村住房利用，及时将农牧民建房新增建设用地需求通报同级自然资源等

服务管理部门。负责宣传、督促乡镇组织群众购买农房保险。

6.县自然资源和林业草原局：负责审批农村低收入群体等重点对象(含无房户)新址建设是否符合国土空间规划、村庄规划，统筹安排农村宅基地用地规模和布局及办理宅基地农用地转建设用地手续，依法办理宅基地及其地上房屋的不动产登记等工作。

7.县水利局：负责保障农村新建房屋的饮用水，强化农村供水管护，保障群众饮水安全。

8.县财政局：负责保障墨竹工卡县 2025 年—2027 年乡村住房质量提升“春风”行动相关补助资金及政府贴息部分资金，完善资金拨付审批流程及资金筹措。

9.县审计局：负责对墨竹工卡县 2025 年—2027 年乡村住房质量提升“春风”行动涉及项目、资金等进行审计。

10.县委办（督查室）、县人大办、县政府办、县政协办：负责对墨竹工卡县 2025 年—2027 年乡村住房质量提升“春风”行动工作进展情况、改造进度、补助资金兑现情况等跟踪调度和督促检查。

11.金融机构：西藏银行、农业银行、中国银行等金融机构结合实际情况，提供相应贷款产品。

五、住房质量提升对象

墨竹工卡县住房质量提升范围为全县农村地区，仅限墨竹工卡籍农牧民群众，长期居住在墨竹 3 年以上（2021 年 10 月 17

日—2024年10月17日)，且自愿参与乡村住房质量提升“春风”行动的，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关于农村宅基地使用权分配及使用的规定。

（一）经鉴定等级为C、D级等次的，优先纳入范围内。一是农村低收入群体等重点对象：①农村易返贫致贫户（脱贫不稳定户、边缘易致贫户）、②农村低保户、③农村分散供养特困人员、④因病因灾因意外事故等刚性支出较大或收入大幅缩减导致基本生活出现严重困难家庭（突发严重困难户）、⑤农村低保边缘家庭、⑥未享受过农村住房保障政策支持且依靠自身力量无法解决住房安全问题的其他脱贫户及近三年在户籍地有客观生产生活事实符合以上六类对象的（含无房户）应纳尽纳。其中：对已享受过危房改造补助（自行改造户）的六类对象，但由于自然灾害、改造年限较长等原因又变成危房且农户符合条件的，经鉴定等级为C、D级等次的，优先纳入范围内，农村低收入群体等重点对象按照上一年度数据统计，如2025年统计以2024年农村低收入群体等重点对象数据为准。二是其他农户：经鉴定等级为C、D级等次的，自愿参与乡村住房质量提升“春风”行动的，并愿意承担个人自筹部分或承担自行建设部分的一般户，可纳入范围内。

（二）其他有意愿参与乡村住房质量提升“春风”行动的农户，符合相关条件且自愿承担个人部分的。

（三）改造对象认定负面清单：已享受“美丽乡村、幸福家

园”建设政策的、已享受过“十三五”住房提升的、2024 年危房改造的、一户多宅的、易地扶贫搬迁的、实际未在属地乡村生产生活的且在现居住地有安全住房的不纳入住房质量提升范围。

六、住房质量提升方式

（一）提升要求。采用群众自愿，由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委托设计公司结合墨竹农村实际情况及功能需求，制定统一的设计图纸，所有户型具备抗震、节能等要求，建设内容不包含室内外装修（门窗）、院落、厕所等。乡村住房提升“春风”行动工作领导小组牵头，各乡（镇）人民政府具体负责，组织参与住房质量提升农户按照设计图纸施工，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建设工程质量与安全服务中心全程参与验收。参与住房质量提升的农户必须按照农村宅基地审批相关要求，符合村庄规划并取得县自然资源、农业农村等部门合法审批手续。

（二）提升方式。自愿参与乡村住房质量提升行动的，原有房屋必须先拆除后新建（传统建筑除外），无房户应在符合相关条件下安排新建住房。一是六类对象实施统规统建主体部分。对农村低收入群体等重点对象，县政府通过兜底帮扶措施，解决其住房安全问题。二是所有户参与统规统建补助主体部分。自愿承担个人自筹部分的其他农户，统一按照框架结构、按照二层基础标准设计，同时根据群众意愿提供二层户型施工图，所有户型必须同时具备抗震、节能等要求，建设内容不包含室内外装修（门

窗)、院落、厕所。三是所有户实施统规统建补助框架部分。自愿参与住房质量提升行动的其他农户,并愿意承担个人建设部分的。按照户型框架结设计图纸,框架部分统一建设,二次结构及房屋主体围护结构和室内外装修等附属工程在框架建设验收通过后三个月内全部完成,且附属工程必须在不动产权登记范围或农村宅基地审批范围内,并严格按照县住建局制定的二次结构施工技术导则由农户自行建设。同时,新建房屋坚持就地就近建设和农户自建为主,鼓励群众就地取材、邻里互助投劳、利用原有房屋材料等方式降低建设成本。异址新建房屋的,乡镇根据实际情况必须先拆除后新建,并将原宅基地交还村集体统一管理。

(三)提升标准。原址重建、新址新建住房原则上按照人均30 m²标准建设,1-2人户60 m²,3人户90 m²,4人户120 m²,5-7人户及以上150 m²,8人及以上户180 m²,家庭成员信息以2024年10月17日前登记户籍为准。户型由住建局按照群众意愿和实际情况设计,每个标准面积提供若干户型设计方案供群众选择,特殊情况也可按照群众意愿单独委托设计公司设计户型。参与实施统规统建主体或框架部分的农户,可在标准面积上根据实际需求进行适当增加部分建筑面积,且增加面积不能超出不动产登记宗地面积或农村宅基地审批范围,增加部分由农户自行承担建设费用并在建设前认缴至属地乡(镇)人民政府。

(四)实施方式。由乡(镇)自主实施住房提升改造。按照

既定的提升方式，结合群众改造意愿，由乡（镇）人民政府牵头，负责委托施工单位或督促改造户自行开展住房质量提升改造，所有施工需开展全过程质量监督检查，确保住房质量安全，达到抗震等级。

七、住房提升补助标准

（一）六类对象实施统规统建主体部分住房质量提升补助标准。按照海拔、自然环境、材料运距等因素综合测算，补助标准为：门巴乡、扎雪乡、日多乡高海拔乡镇按照 1700 元/m² 补助标准执行，尼玛江热乡、扎西岗乡按照 1600 元/m² 补助标准执行，工卡镇、甲玛乡、唐加乡按照 1500 元/m² 补助标准执行，建设过程中要严格按图施工，不得私自更改结构、户型、面积标准。

（二）所有户参与统规统建主体部分的住房质量提升补助标准。自愿承担个人自筹部分的其他农户。按照海拔、自然环境、材料运距等因素综合测算，补助标准为：门巴乡、扎雪乡、日多乡高海拔乡镇按照 510 元/m² 补助标准执行，尼玛江热乡、扎西岗乡按照 480 元/m² 补助标准执行，工卡镇、甲玛乡、唐加乡按照 450 元/m² 补助标准执行，建设过程中要严格按图施工，不得私自更改结构、户型、面积标准。在住房质量提升前，由群众先行认缴自筹部分，群众自筹资金上交至属地乡（镇）人民政府，由属地乡（镇）人民政府代管代付。

（三）所有户实施统规统建补助框架部分的住房质量提升补助标准。房屋无抗震能力，群众自愿承担个人建设部分，参与框

架结构建设的农户。按照海拔、自然环境、材料运距等因素综合测算，补助标准为：门巴乡、扎雪乡、日多乡高海拔乡镇按照 850 元/m² 补助标准执行，尼玛江热乡、扎西岗乡按照 800 元/m² 补助标准执行，工卡镇、甲玛乡、唐加乡按照 750 元/m² 补助标准执行，建设过程中要严格按图施工，不得私自更改结构、户型、面积标准。在标准面积基础上，可根据实际需求进行适当增加部分建筑面积，且增加面积不得超出不动产登记宗地面积或农村宅基地审批范围，增加部分由农户自行承担建设费用并在建设前认缴至属地乡（镇）人民政府。

（四）群众自筹部分。群众自筹部分采取“银行贷款、政府贴息、群众还本”的筹资模式，由群众向银行申请住房质量提升贷款，贷款期限不超过 5 年，由群众按照银行还款要求，承担还本还息。乡镇、村组要督促贷款群众保存好银行还款及利息还款凭证，待群众贷款还款一年后，根据群众还款留存凭证按年度兑现群众贴息部分资金，贴息期限不超过 5 年，贴息资金由本级财政承担。

（五）已完成房屋自建且达到房屋质量安全及抗震等级的农户予以适当补助。自建房屋的建设时间在 2024 年 1 月 1 日-2026 年 12 月 31 日的，符合农村宅基地建设审批条件，由个人申请，村级审核，乡级确认上报，县级委托检测公司验收确认符合质量要求的，按照人均 30 m² 标准，1-2 人户 60 m²，3 人户 90 m²，4 人户 120 m²，5 人户及以上 180 m²，最高享受补助面积不超过 180

m²，每平方米补助资金 100 元，享受补助资金最高不超过 18000 元/户。

八、申报流程

（一）个人申请。有意愿参与乡村住房质量提升行动的农户，向所在村委会提出申请，并提供户籍、相关身份证明等材料。对行动困难、文化程度低等失能失智无法提出申请的特殊人员，由村委会帮助其做好资格申报工作。

（二）集体评议。村委会接到农户的申请后，召开村民会议或村民代表会议进行民主评议，议定是否符合条件，评议结果在村务公开栏或村民主要活动场所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不得少于 7 天。经评议认为符合补助对象条件，且公示无异议的，及时上报乡（镇）人民政府。对经评议或公示存在异议，经复核不符合补助对象条件的，要及时向申请人说明理由。

（三）乡级审核。乡镇政府接到村委会的申报材料后，组织相关人员审核。审核结果要在乡镇政务公开栏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不得少于 7 天。经审核符合条件，且公示无异议的，由乡镇政府签署意见报县住房质量提升行动领导小组办公室。不符合条件的，乡（镇）政府将材料退回所在村委会，并说明原因。

（四）县级审批。县住房质量提升行动领导小组办公室组织住建、民政、农业农村等部门对乡（镇）上报的材料按照各自职能进行归口审核，检查家庭贫困身份及住房情况是否符合相关政策，提出审批意见后核定补助方式及补助标准。对不符合补助对

象条件的，不予审批，并说明原因。同时，组织乡（镇）做好与批准实施乡村住房质量提升“春风”行动的农户签订合同或协议工作，协议中要有拆除危房、腾退宅基地、同意公开其有关信息等条款。

九、资金保障

（一）资金来源：本级财政预算、援藏资金及上级相关配套资金。

（二）参与统规统建主体部分的农村低收入群体等重点对象：补助资金均由县财政统筹解决。

（三）参与统规统建主体部分的一般户。房屋经鉴定等级为C、D级等次且自愿承担个人自筹部分的其他农户。在群众先行认缴自筹部分资金后，剩余30%由县财政统筹解决。

（四）参与统规统建框架部分的农户。房屋未鉴定为危房，但房屋无抗震能力，自愿承担个人自行建设部分参与框架结构建设的农户。个人出具自行承担附属设施建设的承诺书，框架结构补助资金由县财政统筹解决。

（五）政府贴息部分：由县财政局负责统筹解决。

（六）已完成房屋自建且达到房屋质量安全及抗震等级的农户。乡（镇）、村组审核上报后，经第三方检测机构现场查验符合房屋质量安全和抗震等级的，按照规定面积享受补助的予以一次性兑现补助资金，补助资金由县财政局统筹解决。

（七）上级配套资金：按照《西藏自治区农村低收入群体等

重点对象住房安全保障工作实施方案》文件规定，危房改造户均不低于2万元、抗震改造户均不得低于1万元，节能改造户均不得低于0.8万元标准，经鉴定为C、D级等次的农村低收入群体等重点对象，可申请上级危房改造、抗震改造、节能改造补助资金（最终以上级住建部门实际下达补助资金金额及时间为准）；根据《地质灾害防治条例》（国务院令第394号）和《西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加强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藏政发〔2012〕69号）文件精神，可申请上级地质灾害避险搬迁补助资金。上级补助资金下达后，由县财政局列入乡村住房质量提升行动补助资金内统筹使用。

十、工作步骤

（一）方案研究：由县住建局起草编制工作实施方案，报请县委、县政府以及各乡（镇）、涉及相关部门广泛收集意见，成熟后报县政府党组会议、县委常委会议审议批准后实施。

（二）乡镇摸底：县政府党组会议审议通过实施方案后，由各乡（镇）立即组织辖区村委会开展信息摸底登记工作，并做好摸底登记表填写、公示等工作，每年12月底前上报下一年度自愿参与住房质量提升的户主信息，确保年度预算精准。

（三）实施建设：县委常委会议审议通过实施方案后，各乡（镇）按照村两委提供的筛查结果，组织复核上报符合条件的农牧民家庭，形成工作台账，按照一户一方案，由农牧民群众签字确认后，逐户进行实施。农牧民群众住房改造提升工作统一由所在各乡

（镇）人民政府及辖区村两委结合实际，组织实施。

（四）质量验收：由县住建局负责牵头，各乡（镇）组织辖区村两委，严格按照住房质量提升验收标准，对住房质量提升户的的进行监督和验收，第三方检测机构须全过程参与基础、主体、终验的验收工作。

（五）资金拨付：严格执行《中央财政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财社〔2016〕216 号和财社〔2019〕114 号）要求，各乡镇人民政府作实施主体，统一组织实施本乡（镇）住房质量提升工作。本级财政补助部分及群众自筹部分到位后，在各阶段验收合格后，由乡（镇）统一按照建设进度，及时整理报账资料报送至县住建局，经县住建局审核报账资料无误后拨付乡村住房质量提升补助资金，县住建局按照乡（镇）上报的拨款资料，及时将补助资金拨付到户。一是实施统规统建主体部分的，由属地乡（镇）人民政府组织实施，按照合同约定，由属地乡（镇）人民政府申请拨付施工款项（签订合同通过基坑验收后拨付 30%，主体完工后经验收合格后拨付 40%，完工通过验收后拨付 27%，预留 3%质保金，待质保期满一年后拨付）。二是实施统规统建框架部分的，由属地乡（镇）人民政府组织实施，按照合同约定，框架建设验收通过后，属地乡（镇）人民政府及时整理报账资料报送至县住建局，经县住建局审核报账资料无误后拨付乡村住房质量提升补助资金，县住建局按照乡（镇）上报的拨款资料，一次性将补助资金拨付到户。

十一、工作要求

（一）加强对象认定管理。原则上对摸排出的所有符合政策且有提升意愿的农村低收入群体等重点对象，全数安排改造，改造一户、销号一户。按照村评议、乡（镇）审查程序逐级公示、审核。县级审查时，建立健全多部门信息共享的对象资格联审机制，精准识别住房质量提升改造对象。乡村振兴、民政部门要加强动态管理，及时按程序将新增符合条件的农户纳入农村低收入群体等重点对象范围，由住建部门列入实施计划内，乡（镇）统一安排实施。

（二）加强住房动态监测。住建部门要与乡村振兴、民政部门加强协调联动和数据互通共享，健全完善农户报告、村组巡查、乡镇核查、县级复核的农村住房安全监测制度，组织乡村干部定期对农村低收入群体等重点对象住房安全实施定期监测，并以行政村为单位，逐级建立监测台账，对监测发现的新增危房户要建立工作台账，实行銷号制度，解决一户，销号一户，确保所有保障对象住房安全。县住建局要加大对住房安全监测监督检查力度，对监测数据长期没有变化、遭受自然灾害的地区和困难群众比较多的村庄进行重点核查。

（三）加强质量安全管理。各有关单位要加强农村建房管理队伍建设，做好质量安全基本知识宣传，健全完善农村房屋质量安全监管机制，实现全面覆盖、精准到位、便捷高效的质量安全检查，做到问题及时发现及时整改，并严格工程竣工验收，确保

提升改造后的房屋符合安全要求。严格执行《住房城乡建设部农村危房改造基本安全技术导则》和《农村危房改造抗震安全基本要求（试行）》相关标准，由县住建局统筹把关设计图纸审查、施工质量监督和检测，落实质量安全和抗震设防要求。

（四）加强建筑风貌管理。住房质量提升要深化设计理念，落实带图审批要求，对农房单体建设在居住功能、外形风格、建筑层数上进行引导和管控，体现美丽、特色、生态的良好风貌，县住建局要组织编制和推广运用农村住房设计通用图集，严格执行农村宅基地制度要求，把拆旧还基与竣工验收、资金拨付相挂钩。

（五）做好资金运行监管。严格按照《财政部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中央财政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社〔2023〕64号）要求，加强资金使用管理，严禁截留、挤占、克扣、挪用、套取补助资金。县财政局和县审计局要全过程参与对补助资金运行的监督检查，发现重大问题和典型案例将在全县通报，涉嫌违法违规的，及时移交纪检监察部门处理，确保资金安全运行。

（六）加强工作信息公开。各乡（镇）要进村入户宣传等方式，提高群众知晓率和参与度；通过多种渠道向社会公开政策内容、操作程序、对象审批、实施结果等信息，广泛接受社会监督。

（七）加强农户档案管理。各乡镇要按政策要求，做好档案管理，实行一户一档。档案资料要逐级管理、专人负责、及时收

集、规范齐整，严禁弄虚作假，杜绝逻辑性错误。在此基础上，做好农户档案信息录入，确保农户档案及时、完整、准确录入至农村危房改造信息系统。

十二、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加强对住房质量提升行动的组织领导，建立健全工作机制，合理安排人员，保障必要经费，及时纳入年度财政预算内，确保工作任务顺利实施。各有关部门要各负其责，密切配合，形成工作合力。乡（镇）政府和村级组织要强化责任，采取分片包干、责任到人的办法，层层压实责任。

（二）深化技术服务。住建部门要发挥技术职能作用，深入乡村基层，做好图集推广运用、质量监督管理等工作，提高农村房屋改造技术水平，加大对乡村住房建设技术指导。同时发掘本地传统的建造工艺、用材，着力显现传统建筑风貌。

（三）抓好检查调度。住房质量提升行动全面开工后，各乡镇按照时间节点要求，认真组织实施，实行进度“周报制”，加强科学调度，狠抓工程进度。县级将对进度严重滞后的乡镇进行跟踪督办，并加强随机暗访调研，深化对基层的督促指导。对存在的问题，要实地督导，促进整改，帮助基层提高水平、巩固成效。

（四）强化作风整治。各有关单位要认真落实上级关于开展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专项整治要求，精准把握整治重点，着力纠治农村危房改造政策落实和工作推进中的“怕慢假慵

散”等不正之风和形式主义、官僚主义突出问题，以作风建设成果保障农村危房改造各项政策措施落实。常态化公开各级农村危房改造专线电话，主动接受纪检监察、审计和社会监督，严肃查处虚报冒领、截留私分、贪污挪用、索拿卡要等侵害群众利益的违纪违规行为，着力将农村危房改造打造成人民群众满意的阳光工程、廉洁工程。

本方案自印发之日起执行，如遇国家、区、市政策调整，按照上级新出台的有关政策规定调整执行。

- 附件：1.墨竹工卡县 2025 年—2027 年乡村住房质量提升申报材料；
- 2.墨竹工卡县 2025 年—2027 年乡村住房质量提升（自建房）申报材料；
- 3.墨竹工卡县 2025 年—2027 年乡村住房质量提升汇总表。